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2009)闵民一(民)初字第7497号

原告王XX，女，1973年X月XX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四川省德昌县XX镇XX村XX号，现住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XXX弄XX号XXX室。

原告施XX，女，1949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XXX弄XX号XXX室。

原告王小X，女，2000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普陀区红棉路XXX弄XX号XXX室。

法定代理人王XX(系原告王小X之母，即本案原告王XX)。

上列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列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许教诚，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X，女，1984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南县XX镇XX村XX组X号。

委托代理人李庆林，上海东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田X，男，1980年X月XX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青浦区XX新村XX号。

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XXX号安徽XX广场XX楼。

负责人武XX，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焦XX，男，该公司员工。

原告王XX、施XX、王小X与被告张X、田X、安XX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XX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5月2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吴琦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X春及三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胡珺，被告张X及其委托代理人李庆林、被告田X、被告XX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焦XX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XX、施XX、王小X共同诉称，2009年1月7日5时17分许，在本市闵行区A20公路外圈约66公里处，受害人王X1驾驶轻便二轮摩托车由南向北行驶至上述地点时，因车辆失控摔倒，适逢被告张X驾驶牌照为皖KZMXXX的小型普通客车由北向南行驶至上述地点，其车车头与倒地后的王X1相撞，致王X1(生于1971年X月XX日)医治无效死亡。该起交通事故经公安机关认定，王X1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张X负事故次要责任。被告田X系被告张X的朋友，向公安机关出具了担保书。皖KZMXXX的小型普通客车由被告XX险公司承保，保险期限为2008年10月10日至2009年10月9日。

三原告因本起交通事故所致损失：医疗费5,495.70元，用血互助金3,350元、死亡赔偿金533,500元、丧葬费19,751元、被扶养人生活费(王小X92,140.50元、施XX193,980元)、住宿费4,950元、交通费3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车辆

修理费 1,550 元，要求被告 XX 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张 X、田 X 按照 40%赔偿比例连带赔偿；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三原告律师代理费 8,000 元。

被告张 X 辩称，对事故发生过程及责任认定无异议。但对赔偿金额及赔偿比例有异议。其在事故发生后支付了原告验车费、验户费合计 2,200 元，要求在本案中一并处理。

被告田 X 辩称，其只是配合公安机关工作，担保张 X 人、车放行，不是担保负责支付赔偿费用，故不同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 XX 保险公司辩称，其同意在交强险各项赔偿限额内直接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但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不应由其承担。

经审理查明，原告所述事发经过与责任认定以及车辆保险情况属实。死者王 X1 于 1971 年 X 月 XX 日出生，非农家庭户口，其尸体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火化。原告王 XX、施 XX、王小 X 分别系其妻子、母亲、女儿。原告施 XX 生有二子。

另查明，被告张 X 在事故发生后，支付原告验车费、验户费合计 2,200 元。被告田 X 在事故处理中，向公安机关出具了担保书，确认其与被告张 X 系朋友关系，涉及事故赔偿费用由其负责支付。

庭审中，三原告与三被告就死亡赔偿金 533,500 元、丧葬费 19,751 元、交通费 300 元确认一致。

以上事实，由三原告提供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医疗费收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尸检报告、火化证明、户口簿、结婚证、独

生子女证、证明、住宿费凭证、交通费凭证、销货日报表、律师费发票、行驶证、驾驶证、担保书、保险单，被告张 X 提供的付款凭证等证据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并均经庭审质证。

本案争议焦点为：本起交通事故系何性质，如何就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确定事故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例？

三原告认为，王 X1 是先从车上摔下来，后被告张 X 驾驶的车辆才撞上的王 X1，故主张是机动车与人之间发生事故，肇事方没有尽到注意义务，未注意到王 X1，故就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主张由被告承担 40%赔偿责任。

三被告认为，王 X1 没有摩托车驾驶证，其所驾驶的又是无证车辆，且王 X1 系酒后驾驶车辆在 A20 高速行驶，王 X1 系车辆失控自行摔倒，即使如原告代理人所述，A20 也不允许有行人，三被告认为本起事故系发生在机动车之间，故就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部分只能承担 20%赔偿责任。

本院认为，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并经原、被告确认，事故发生时王 X1 系机动车驾驶人身份，其因车辆失控摔倒并不导致其身份的转换。原告主张涉案交通事故发生在行人与机动车之间，显然与事实不符，故本院不予采信。本起事故公安机关根据原、被告各自过错，认定原告负事故主要责任，被告张 X 负事故次要责任，并无不当。被告辩称只能承担 20%的赔偿责任，与其过错程度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超出责任限额部分，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故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案中，原告的损失首先由被告XX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超出责任限额的部分再由被告张X按照30%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田X为张X向公安机关出具担保书，承诺由其支付赔偿费用，该担保应视为连带责任保证，故田X应对张X所负赔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赔偿范围及数额，三被告对三原告主张的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没有异议，且该费用符合本案实际与相关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关于双方有争议的部分，本院认定如下：医疗费，原告提供的证据证明医疗费5,495.70元、用血互助金3,350元计8,845.70元，为抢救的实际支出，本院予以确认。被扶养人生活费，原告按照城镇居民的标准主张被扶养人的生活费符合相关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其计算方式有误，依照相关规定，被扶养人还有其他扶养人的，赔偿义务人只赔偿受害人依法应当负担的部分。被扶养人有数人的，年赔偿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额。故原告王小X被扶养人生活费为48,495元，原告施XX举证证明其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但因其尚有其他扶养人故其被扶养人生活费为145,485元。住宿费，被告认为原告提供的住宿费发票不但连号且住宿时间在后的

发票之号码却在先，故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所举证据未能充分证明该费用与本案的关联，但考虑到事故发生后亲属来沪发生住宿费尚属合理，故本院酌定为 1,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告因本事故失去亲人，精神损害客观存在，应给予一定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的计算应根据事故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确定，本院因此酌情确定为 20,000 元。车辆损失费，原告提供了销货日报表，以证明事发前半个月王 X1 购买了新发动机，现仅主张该部分费用。被告张 X 认为，王 X1 摔倒后其才撞上，车辆损失并非其造成，对于原告提供的发票难以认可关联性，故对车辆损失费不予认可。被告 XX 保险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不是正规的票据，不能作为证据认定，且王 X1 即使存在车辆损失也与被告无关，故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王 X1 的车辆损坏系被告张 X 造成，且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与本案的关联，故本院对此不予支持。律师代理费，此系原告寻求法律救济解决本纠纷的支出，应计入赔偿范围。被告张 X 已赔付的原告验车费、验户费合计 2,200 元，由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亦予确认。

综上，原告上述损失中的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和医疗费，由被告 XX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先行赔付 118,845.70 元。被告张 X 就保险赔付不足的部分和其余费用按 30%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计 200,619.30 元，被告张 X 已赔付的 2,200 元应在其应赔款中扣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XX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王XX、施XX、王小X118,845.70元；

二、被告张X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XX、施XX、王小X198,419.30元；

三、被告田X对被告张X上述赔偿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驳回原告王XX、施XX、王小X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3,966.83元，由原告王XX、施XX、王小X共同负担2,776元(准予免交)，被告张X、田X共同负担1,190.8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吴琦

二〇〇九年七月三十日

书记员吴玮玲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

……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受害人或者死者近亲属遭受精神损害，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予以确定。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十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害的手段、场合、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

法律、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